

法規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經營，而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下文載列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要。

有關汽車產業的法規及政策

《汽車產業發展政策》

2004年5月21日，國家發改委頒佈《汽車產業發展政策》（「政策」），取代1994年頒佈的舊汽車產業發展政策作為中國汽車產業（包括發動機產業及汽車零部件產業）的整體指引。政策包括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汽車產業之技術政策、結構調整、市場准入管理、商標、產品開發、零部件銷售及其他相關分支產業、營銷網絡、投資管理、進口管理及汽車消費的條文。政策的其中一個明確目標是將中國汽車產業發展成為中國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

根據政策，中國鼓勵OEM提高專業化生產水平，將內部零部件生產單位逐步調整為獨立的專業化零部件生產企業。

根據政策，中國支持發動機生產商及汽車零部件生產商建立產品研發機構，形成產品創新能力和自主開發能力。自主開發產品的科研設施建設投資凡符合促進企業技術進步有關稅收規定，可在計稅前列支。中國亦持續支持大型汽車零部件生產商開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和先進水平的零部件總成。

根據政策，中國鼓勵汽車產業結合國家能源結構調整戰略和排放標準的要求，開展電動汽車、車用動力電池等新型動力的研究和產業化，重點發展混合動力汽車技術和柴油機技術。中國在科技研究、技術改造及新技術產業化方面採取措施，促進混合動力汽車的生產和使用。

根據政策，發動機和零部件生產企業均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企業自有的商品商標和服務商標。國家鼓勵企業制定品牌發展和保護規劃，努力實施品牌經營戰略。

《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

2009年3月20日，國務院頒佈《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規劃」），訂明有關汽車產業的若干目標、政策及措施。

規劃指出其中一個目標是推進汽車產業重組。鼓勵汽車零部件骨幹生產商通過兼併、收購及重組擴大規模，提高國內外市場份額。

根據規劃，中國將增加技術進步及技術創新方面的投資，開發填補國內空白的關鍵零部件及總成產品，建設汽車及零部件共性技術研制和檢測平台，發展新能源汽車及專用零部件。具體而言，中國旨在實現發動機、變速器、轉向系統、制動系統、傳動系統、懸掛系統及汽車總線控制系統的關鍵零部件技術自主化，促進新能源汽車專用零部件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中國支持新能源汽車動力模塊產業化、內燃機技術升級、先進變速器產業化、關鍵零部件產業化以及獨立公共檢測機構和「產、學、研」有機結合的汽車關鍵零部件技術中心建設。

有關汽車的其他條文

2012年6月28日，國務院發佈《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提出以純電驅動為新能源汽車發展和汽車工業轉型的主要戰略取向，當前中國將重點推廣純電動汽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推廣普及非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節能內燃機汽車，提升我國汽車產業整體技術水準。

根據商務部於2005年8月10日頒佈的《汽車貿易政策》，中國鼓勵汽車配件(包括發動機零部件)交易以特許、連鎖經營的方式向規模化、品牌化、網絡化產業發展。汽車或汽車配件供應商或經銷商應加強質量管理，提高產品質量及服務質量。汽車或汽車配件供應商或經銷商不得供應或銷售不符合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強制性標準及強制性產品認證要求的汽車配件。汽車或汽車配件供應商應當定期向公眾公佈認可和取消認可的特許汽車配件經銷商名單。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12月18日聯合頒佈的《中國鼓勵引進技術目錄》，中國鼓勵企業引進國外先進適用技術，例如先進發動機的設計、開發及生產技術。

2012年2月23日，商務部發佈《機電和高新技術產品進出口「十二五」發展規劃》，表示中國將積極推動汽車產品檢驗結果的雙邊互認，以及加快國家汽車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設。規劃將汽車行業列入重點行業之一，並鼓勵重點行業的企業建立健全境外行銷及銷售網絡。

此外，在中國境內從事境內使用的專用汽車和掛車產品生產的企業及其生產的專用車產品須遵守工信部於2009年6月18日頒佈的《專用汽車和掛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則》。

根據公安部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及於2008年5月27日修訂的《機動車登記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實施機動車登記制度。所有機動車須於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登記後方可上路行駛。

此外，中國採納一系列國家及地方監管措施規管機動車及駕駛人員，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及《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

有關項目啟動核准的法規

發動機生產項目的一般核准程序

有關發動機生產的投資項目須於有關部門備案或獲有關部門批准。根據政策，倘現有車用發動機生產企業希望(i)利用自行籌集資金擴大現有產品的生產能力；及(ii)增加產品類別，包括異地建立生產同類產品的非法生產單位，則須由省級投資管理部門或計劃單列企業集團報送國家發改委備案。此外，根據工信部於2009年3月12日頒佈的《關於加強汽車生產企業投資項目備案管理的通知》，該等投資項目須由省級商務部門、省級發展和改革部門、其他省級行業主管部門或計劃單列企業集團或中央直屬企業報送工信部備案。

根據政策，規劃新建車用發動機生產企業的投資項目須由省級投資管理部門或計劃單列企業集團報送國家發改委審核。新建車用發動機生產企業的投資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5億元，其中自有資金不得低於人民幣500百萬元。須建立研究開發機構，產品須滿足不斷提高的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規定的要求。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5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外商投資審批工作的通知》，倘現有外商投資企業投資汽車及車用發動機生產企業因擴大同類別產品產能和增加品種(包括異地新建同類產品的非法生產單位)而增資，須由地方商務主管部門核准。地方商務主管部門批准前，地方人民政府相應部門應完成項目核准或備案手續。

外商投資項目核准

國家發改委於2004年10月9日頒佈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適用於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外商獨資、外商併購境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增資及其他類型的外商投資項目的核准。總投資100百萬美元以下的鼓勵類或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或總投資50百萬美元

以下的限制類外商投資項目須由地方發展改革部門核准，其中限制類外商投資項目須由省級發展改革部門核准，此類項目的核准權不得下放。項目申請人須根據國家發改委的核准文件，依法辦理土地使用申請手續、城市規劃、質量監管、安全生產、資源利用、企業設立(變更)、資本項目管理、設備進口及申請稅收政策等方面手續。未經核准的外商投資項目，土地、城市規劃、質量監管、安全生產監管、工商管理、海關、稅務及外匯管理等部門可拒絕辦理相關批准手續。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4月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利用外資工作的若干意見》，總投資(包括增資)300百萬美元或以下的「鼓勵類及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除《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規定須由國務院有關部門核准外，由地方政府核准。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批文，國務院有關部門可將設立若干外商投資企業的審批事項下放地方政府。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07年10月31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外商投資汽車發動機製造、發動機再生製造及發動機研發機構建設(包括每升功率不低於50千瓦的汽油機、每升功率不低於40千瓦排量3升以下的柴油機、每升功率不低於40千瓦的排量3升以上柴油機、燃料電池和混合燃料及其他新能源發動機製造)分類為「鼓勵類投資」。

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11年12月24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將上述「鼓勵類投資」行業修訂為「生產汽車發動機及設立發動機研發機構：每升功率不低於70千瓦的汽油機、每升功率不低於50千瓦且排量3升以下的柴油機、每升功率不低於40千瓦且排量3升以上的柴油機，以及使用燃料電池和混合燃料等新能源的發動機」，並從「鼓勵類投資」中刪除「生產整車(國外投資低於50%)」及「設立汽車研發機構」(現屬「允許類投資」)。

有關發動機生產的中國法規

生產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令第440號下達於2005年7月9日頒佈及於200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和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於2005年11月1日生

監管概覽

效及於2010年4月2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柴油機及通用汽油機等內燃機列入《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任何企業未取得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列入目錄的產品。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銷售或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列入目錄的產品。

倘企業未依照該等條例規定申請取得生產許可證而擅自生產列入目錄的產品，由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政府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生產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產品價值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倘有違法所得則須沒收；倘構成犯罪則須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企業取得生產許可證，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有營業執照；(ii)有生產產品所需的專業技術人員；(iii)有所生產產品適用的生產、檢驗及檢疫手段；(iv)有與所生產產品相關的技術文件和工藝文件；(v)有健全有效的質量管理制度和責任制度；(vi)產品符合有關國家標準、行業標準以及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及(vii)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規定，不存在國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資的落後工藝、高耗能、污染環境或浪費資源的情況。

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期內，企業應當保證產品質量穩定合格，並定期向有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提交報告。

國務院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和縣級或以上地方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對企業實施定期或專門的監督檢查。倘需要檢驗產品，有關部門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有關規定進行檢驗。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於1993年2月22日通過、經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於2000年7月8日修訂及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規定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監管概覽

中國鼓勵推行科學的質量管理方法，採用先進的科學技術，鼓勵產品質量達到並且超過行業標準、國家標準和國際標準。

中國根據全球通用的質量管理標準，推行企業質量認證體系。企業根據自願原則可以向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或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授權部門認可的認證機構申請質量認證。

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及符合保障人體健康、人身及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如有)；(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惟對產品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則除外；(iii)符合在產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及樣品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對於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生產者及銷售者，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可責令停止生產及銷售，沒收違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經營所得及吊銷營業執照(視情況而定)。倘構成犯罪，則生產者及銷售者須承擔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2004年3月12日聯合頒佈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規定》，汽車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須依照本規定召回其生產或進口的缺陷汽車產品，並承擔消除缺陷的費用和必要的運輸費。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

根據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88年12月29日通過及於1989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工業產品、環境保護及工程建設的技術要求須符合中國有關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和推薦性標準。從事科學研究、生產及經營的單位和個人須嚴格實施強制性標準。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的生產、銷售或進口，由有關行政部門依照標準化法處理。倘標準化法未作規定，則由國家工商總局地方部門沒收產品和違法所得，並處罰款。倘造成嚴重後果並構成犯罪，則依法對責任人員追究責任。企業可就有關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產品向國務院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申請產品質量認證。

有關環境保護的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環境質量標準規定為強制性標準。我們須遵守的強制性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頒佈的《車用壓燃式、氣體燃料點燃式發動機與汽車車載診斷(OBD)系統技術要求》及《車用壓燃式、氣體燃料點燃式發動機與汽車排放控制系統耐久性技術要求》等標準。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1996年1月16日頒佈的《機械部關於汽車行業標準化管理辦法》，推薦性標準一旦被企業採用，作為合同的依據或被政府部門規定必須貫徹執行，則在企業內部、合同訂約方或政府規定的範圍內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於2002年6月29日採納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安全生產的綜合管理。生產經營單位須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或有關設施或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生產經營單位新建、改建或擴建工程項目(以下統稱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併購規定

併購規定由中國六個部門頒佈，倘外國投資者透過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使該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以進行資產併購，則須遵守上述規定。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企業股權或資產須經商務部或其省級地方部門批准。倘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並取得實際控制權，涉及重點行業、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或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轉移，當事人應就此向商務部申報。特殊目的公司乃規定所指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股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其境外上市交易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第75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中國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持指定材料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外匯管理局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外匯管理局分局對上述材料審核無誤後，應在《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證》或《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上加蓋資本項目外匯業務專用章。境內居民將其擁有

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應就其持有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權益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境內居民可以根據商業計劃書或招股書載明的資金使用計劃，將應在中國安排使用的資金調回中國。境內居民按法規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或變更手續後，可向特殊目的公司派付利潤、股息、清算費用、股權轉讓費用、減資費用等。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不涉及返程投資（「重大事項」），境內居民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外匯管理局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

外匯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適用並監管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容許外商投資企業將稅後股息轉換為外匯並自其中國的銀行賬戶匯出該等外匯。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或轉移不予限制。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法規，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向經營結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或支出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提供對外擔保者，應當向有關外匯管理部門提出申請，由外匯管理部門根據申請人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情況作出批准或拒絕決定。倘國家規定其經營範圍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申請人應當在向有關外匯管理部門提出申請前辦理批准手續。申請人簽訂對外擔保合同後，應當就對外擔保合同到有關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

此外，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尋求境外股東貸款時，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外匯管理部門申請境外貸款登記證及結匯。有關境外貸款總額不得超過外商投資企業總投資與註冊資本的差額乘以境外股東實繳股本比例再除以彼等的已認購股本，且境外貸款須於地方外匯管理部門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的第142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申請資本金結匯，事先應當經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資本金驗資。資本金結匯僅應在有關中國政府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用於股權投資。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以資本金結匯購買非自用境內房地產。此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改變該等資本金結匯用途，亦不得將其用以償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的人民幣貸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建立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根據本法，造成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經營計劃，建立環境保護問責制度。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生產及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及電磁波輻射的污染和危害。

建設項目中的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

經營中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的企業，依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排污費，並負責治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及於2002年2月1日

監管概覽

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規定，規劃對環境有影響之建設項目的企業須聘請合資格專家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施工前，評價報告須於地方環境保護局備案並獲批准。

《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1月2日頒佈及於2003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及國家發改委、財政部、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及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於2003年2月28日聯合頒佈的《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單位應當依法繳納排污費。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當按照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規定的核定權限核定排污費的種類及金額，並通知排放污染物的單位。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根據於1987年9月5日採納、於1995年8月29日首次修訂、於200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訂及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新建、擴建、改建項目必須遵守有關建設項目的國家環境保護管理規定。排放大氣污染物的企業必須向所在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污染物排放設施、污染物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企業亦須提供防治大氣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所排放污染物的濃度不得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

企業亦應當採用能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潔生產工藝，減少生成污染物。

《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根據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3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2年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鼓勵優先購買和使用有利於環境和資源保護的再生產品。本法亦鼓勵使用資源利用率高、污染物產生量少的工藝和設備，替代資源利用率低、污染物產生量多的工藝和設備。本法亦鼓勵綜合利用及循環利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本法亦規定企業在經濟技術可行的條件下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回收利用或轉讓予有相關經濟技術條件的其他企業或個人。

污染物排放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或超過地方政府指定的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企業，應當審核清潔生產工藝。

《汽車排氣污染監督管理辦法》

根據中國公安部、交通部、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中國汽車工業總公司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1990年8月15日聯合頒佈的《汽車排氣污染監督管理辦法》，一切生產、改裝、使用及維修進口汽車或發動機的個人和單位必須執行本辦法。

汽車及其發動機生產主管部門必須將汽車及其發動機產品排氣污染指標納入產品質量指標。汽車及其發動機生產企業必須具備必要的排氣污染檢測手段，其質量檢測單位應按標準要求對出廠產品嚴格檢驗，達不到國家標準的產品不得出廠。

汽車及發動機新產品(不包括採用已定型的汽車底盤改裝的新車)的定型，必須包括排氣污染指標，並將有關資料報主管本企業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汽車及其發動機產品的排放情況應由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認可的監督檢測機構進行抽測，抽測頻率每季度不得多於一次，每年不得少於兩次。達不到國家排放標準的產品不得出廠。汽車及其發動機產品達不到或未有穩定達到國家排放標準的企業應限期穩定達到國家標準。

《汽車產品回收利用技術政策》

國家發改委、科技部和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6年2月6日公佈的《汽車產品回收利用技術政策》規定，設計生產在中國銷售的汽車產品時，須綜合考慮產品報廢後的可拆和易拆解性，遵循易於分檢不同種類材料的原則。優先採用資源利用率高、污染物產生量少，及有利於產品廢棄後回收利用的技術和工藝，提高汽車產品的設計製造技術水平。汽車零部件配套企業須向汽車生產企業提供所供應零部件的材料構成、結構設計或拆解指南、有害物含量及性質、廢棄物處理方法及其他相關信息，以配合整車生產企業核算其產品的可回收利用率。

稅務法律及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2008年1月1日前，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1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前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前企業所得稅法，除非享有優惠稅率，否則外商投資企業須按法定稅

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若干外商投資企業於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連續三年則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稅率劃一為25%，並撤銷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現行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然而，根據2007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獲相關稅務部門提供稅務優惠的外商投資或內資企業均享有過渡期。《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25%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享有固定年期企業所得稅優惠的企業可於到期前繼續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然而，因盈利不足而未能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企業，其優惠期限由2008年1月1日起開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外，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亦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劃一的25%稅率納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實際對企業生產及業務、人事、會計及資產進行重大及整體管理與控制的管理機構。此外，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轉讓普通股所變現的收益如視為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亦須繳交10%的中國所得稅，惟條約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受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如符合下列所有要求，則被歸類為「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i)負責其日常經營職能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其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由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其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公司印章及其董事會與股東會議的會議紀錄及文件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存置；及(iv)最少半數擁有表決權的企業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

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法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並非設於中國境內但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或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收入源自中國的公司。《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2008年1月1日後，對於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在中國設有機構

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10%的所得稅率納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股東所在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0月2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及財政部、海關總署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01年12月30日發佈的《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2001年至2010年期間，中國對設在西部地區國家鼓勵類產業的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27日發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另外十年期間，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繼續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獲有關部門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出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申請享有優惠稅政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適用企業所得稅減15%的稅率繳稅。

非中國居民企業股份轉讓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及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通知)，除透過公開的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倘外國投資者透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轉讓間接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且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管轄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則有關外國投資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稅務主管部門申報該間接轉讓。倘稅務部門審核間接轉讓的性質後，視該間接轉讓為除規避中國稅務外不具合理商業目的，則稅務部門可否定用作規避稅務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對間接轉讓重新定性。

2011年3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24號(國家稅務總局24號公告)，澄清698號通知的若干問題，並於2011年4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4號公告，「實際稅負」指轉讓境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的實際稅負，而「不徵所得稅」指境外控股公司所屬國家或地區對轉讓該公司股權所得不徵所得稅。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於

2008年1月1日前未分派而後分派予外國投資者的溢利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於2008年1月1日後的溢利及分派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的標準預扣稅率為20%。相關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將稅率自20%減至10%。中國和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倘收款人為於股息分派前12個月一直持有中國公司股本至少25%的公司，則該中國公司向香港稅務居民派付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率不超過5%。倘收款人為持有中國公司股本少於25%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受益所有人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資產或權利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人士，且一般須從事實質性業務。香港居民企業亦須為受益所有人，方可享受稅務優待。

增值稅

國務院於2008年11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於2009年1月1日生效。根據增值稅條例，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須支付增值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增值稅納稅人的適用稅率為17%。

營業稅

國務院於2008年11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條例」），於2009年1月1日生效。根據營業稅條例，提供服務（包括娛樂業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業務須按所提供服務、所轉讓無形資產或所售不動產的費用的3.0%至20.0%的稅率（視乎業務而定）繳納營業稅。應納稅額等於營業收入乘以適用稅率。營業收入以人民幣計算。倘納稅人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營業額，須將有關金額折合成人民幣計算。

中國關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0年7月8日採納及於200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及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為關稅的納稅責任人（一般而言，出口毋須繳納關稅）。海關為負責徵收關稅的部門。

監管概覽

中國關稅主要歸為從價關稅(進／出口商品價格為關稅計算基準)。計算關稅時，進／出口商品須根據《海關進出口稅則》有關目錄分類至適當稅項並根據相關稅率交稅。

根據中國法律，為加工及組裝外方成品或製造出口產品而進口的原材料、補充材料、零部件、配件及包裝材料根據出口加工物品的實際金額獲豁免繳納進口稅或預先就進口材料及零部件徵收進口稅，隨後根據出口加工物品的實際金額退還。

為鼓勵引進外商投資，中國於1992年豁免及減免外商投資公司的投資總額內進口機器、設備、零部件及其他材料的關稅。但於1996年4月1日政策調整後，該等豁免及減免已終止，惟此前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公司仍可享受該等優惠直至優惠期滿。

自1998年1月1日開始，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對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和限制乙類並轉讓技術的外商投資項目，在投資總額內的進口自用設備，除《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所列商品外，免徵關稅。

車輛購置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0月22日頒佈及於200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境內購買機動車輛(包括汽車、摩托車、電車、掛車及農用運輸車)的單位和個人均須根據條文支付車輛購置稅。

車輛購置稅按從價稅計算，計算公式為：應繳車輛購置稅＝應課稅價值×稅率。車輛購置稅的稅率為10%。徵稅範圍和車輛購置稅稅率的調整由國務院決定並公佈。

車船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2月25日頒佈及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船稅法》，在中國境內，車輛及船舶的所有人或管理人須根據本法的規定繳納車船稅。車船稅的適用稅額依照本法所附《車船稅稅目稅額表》執行。根據201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船稅法實施條例》，節能及新能源車輛與船舶可獲車船稅減免。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採納有關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及版權)的立法。中國為所有重大知識產權公約的簽署國，包括《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

專利法規

根據2008年12月27日頒佈及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10年，均由各自申請日期起計。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偽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人士或公司須向專利擁有人賠償，亦或會被罰款甚至遭刑事處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申請採納「先申請」原則，即倘超過一人就相同發明遞交專利申請，則最先遞交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此外，中國規定可獲發專利的發明必須具備新穎性。因此，一般情況下，在中國境內外廣為人知的項目不會獲發專利。另外，中國發出的專利在香港、台灣或澳門均不可執行，該三個地區均設有獨立專利制度。

根據《專利合作條約》(中國為簽署國)，任何《專利合作條約》締約國的保護發明申請均可作為國際申請備案。

商標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頒佈及於2001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為保障註冊商標持有人而設。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到期後如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可每十年續期一次，到期前六個月內須遞交註冊續期申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採取任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未經授權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iii)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iv)未經許可更改他人的註冊商標並銷售附有經變更商標的商品；及(v)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可導致罰款、沒收及銷毀侵權商品。

商標許可證協議必須向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或其區域部門備案。許可方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方須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

此外，根據國家工商總局於2003年4月17日頒佈及於2003年6月1日生效的《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獲國家工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商標局或中國法院逐一認定的馳名商標受中國法律保護。

域名法規

工信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及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監管互聯網國家代碼「.cn」域名及中文域名的註冊。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06年2月14日頒佈及於2006年3月17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2006年修訂)》規定域名爭議提交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

勞動法律及法規

中國企業主要須遵守以下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有關政府部門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公司必須遵循平等自願、協商一致的原則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公司必須建立並有效實施保障職業安全衛生制度，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公司亦須支付僱員的社會保險費。

規範僱傭合約的主要法規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自聘用僱員之日起即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僱主須訂立書面僱傭合約以確立僱傭關係，否則將就違法行為承擔責任。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另有規定外，僱主須與連續受僱超過10年或曾連續兩次訂立定期僱傭合約的僱員訂立無限期僱傭合約。根據《中華人民

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除出現《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細則》及中國其他有關僱主終止僱傭合約法例所指明的特殊情況外，僱員如無原因，未必能有效終止無限期僱傭合約。僱傭合約期滿時，僱主亦須向定期合約僱員支付離職金，惟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指定的若干情況，例如僱員拒絕接受僱主所提出的條件等同或優於現有合約的新合約則除外。離職金額等於僱員月薪乘以為僱主服務的完整年度數目，惟(i)服務期超過六個月但不足一年，則離職金額計算亦按一整年計算；(ii)服務期不足六個月，則僱主須向僱員支付半個月薪金作為離職金；而(iii)僱員月薪如高於中國地方政府所公佈前一年當地平均月薪三倍，則須按平均月薪三倍乘以服務年期(以12年為限)計算離職金。《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亦包括有關最低工資的規定。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須賠償或罰款。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受僱超過一年的僱員可享有5至15天的帶薪休假，視乎服務期長短而定。僱員應僱主要求放棄假期須獲正常每日工資三倍的薪金作報酬。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有責任為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福利計劃。